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029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赎回,收回本金 20,000.00 万元,获得收益 12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91D	20,000.00	2023/8/31	2023/11/30	2.50	20,000.00	124.6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3-3-13	2.35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36.55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42.50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23-5-11	14.40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15	135.62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18	141.15	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8-29	67.81	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0-18	19.73	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0.0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2024-1-31	-	10,00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00	2023-12-23	-	20,000.00
合计		203,000.00	173,000.00	-	1,080.66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77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18%,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 38.05 元 / 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 31.30 元 / 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60,038,76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2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8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 33.20 元 / 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 31.36 元 / 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20,037,5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77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18%,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 38.05 元 / 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 31.30 元 / 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60,038,76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18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高院")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预计减少 2023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约 20.00 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增加 2023 年净利润约 17.00 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相应类别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了梳理。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相关准则及规定,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1.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2.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节能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预计减少 2023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约 20.00 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增加 2023 年净利润约 17.00 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西高院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之《第十六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高院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19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公司综合楼 51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春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需及时审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监事会同意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 5 日通知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 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 TB Home Limited 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该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

二、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冯晓女士和何美云女士任期即将届满且连任时间将达到六年,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冯晓女士和何美云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冯晓女士和何美云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调整为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1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最高成交价为 38.4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6.2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177.9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851,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3%,最高成交价为 47.7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9.9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6,496.6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 12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该笔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3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0,172,054.79 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管理额度为 90,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通号")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马青海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中国通号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邢茜女士将接替马青海先生继续履行对本次中国通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邢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中金公司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邢茜女士和吴嘉青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马青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邢茜简历

邢茜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 A 股保荐代表人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密尔克卫可转债、中谷物流非公开发行、中铁特货主板 IPO、京沪高铁主板 IPO、中国通号科创板 IPO、鼎信通讯主板 IPO、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6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关联监事:徐虹、吴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5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洪、李欣忆、钟道远、熊曙佳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其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洪、李欣忆、钟道远、熊曙佳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3-06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3	宜宾纸业	2023/1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单独持有 44.87%股份的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已届满,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提议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拟制发<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4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议案 1、3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 4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5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 报备文件

关于增加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拟制发<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6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二、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系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由毛嘉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56	宏和科技	2023/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12:30—13:30

(二)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静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审计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姜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姜戎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本公司首席审计官职务,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姜戎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姜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浙商银行林静然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477 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林静然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

林静然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